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87年1月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制定通過
88年9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88年10月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9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3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一章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生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住宿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學校宿舍之輔導管理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反映住宿生意見，並促進住宿生生活品質的提昇。
二、制定及執行住宿生輔導與獎懲事宜；並提報學務處。
三、協助學務處維護住校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規定。
四、協助總務處處理有關宿舍公物之維護、使用及增設等事項。
五、籌辦增進住校生身心健康之活動。
六、負責宿舍開、封宿事項。
七、負有例假日工讀值勤之職責。
八、協助住宿生領取一般信件。
-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為本會之輔導單位。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住宿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
一、各寢室統一推舉A床為室長，參加室長會議。
二、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宿舍長、樓長，罷免亦同。
三、參加徵選組員。
四、可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服務與福利。
六、可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一、刪除。

二、須遵守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

三、須配合宿舍幹部之運作。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執行秘書組、活動組、公宣組、總務組、器材組等，各組組長一名、組員幹部數名；會長可視任務需要增設或刪除若干組，並設榮譽顧問若干名、棟宿舍設置宿舍長一名、各樓層設置樓長一名、各寢室設室長一名。

第八條 會長之職責：

一、在本校學務處住服組輔導下，對外代表全體住宿生，對內綜理全體宿舍事務。

二、召開本會工作會報、分配任務，協助各級幹部之業務發展。

三、審核本會活動計劃及預算。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宿舍會議及室長會議，並將會中決議或建議事項，送請有關單位參考。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列席本會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指導及協助其工作發展。

八、於宿舍幹部交替之際，推動新任幹部之遴選或核定本會各組之負責人。

九、刪除。

十、得於每學期末將本會幹部之考核狀況提報，建議敘獎及懲處。

第九條 宿舍長之職責：

一、召集並主持樓長（室長）會議。

二、執行學校或會長委辦事項。

三、負責推動宿舍各項活動及落實學生住宿生活公約(以下簡稱生活公約)。

四、協調住宿生對公有財物之保管與維護。

五、協助負責該宿舍安全檢查及門控管制工作。

六、負責宿舍之公佈欄整潔。

七、蒐集並反映樓長及住宿生對住宿生活改善之建議。

八、督導各樓長、服務志工及學習型助理工作執行情形。

九、協助宿舍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舍輔老師)查房。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樓長之職責：

一、負責協助本會推動宿舍各項事務。

二、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管理規則及生活公約。

三、維持該樓層的整潔及了解宿舍硬體設備的使用情形。

四、聆聽該樓層住宿生的心聲及反映住宿之建議，並予以協助與服務。

五、維持該樓層夜間安寧、節約公共區域的用電。

六、刪除。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下列各組別：

一、執行秘書組：

(一) 整理關於本會的所有事項紀錄，並建檔以供存查。

(二) 對會長報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的工作情形。

(三) 傳達會長委辦事項至本會各級幹部，整理並回報其工作進度。

二、活動組：

(一) 協助擬定學生宿舍年度活動計畫。

- (二) 負責策劃與執行本會各項活動。
- (三) 掌握本會之活動預算。
- (四) 製作活動成果冊並妥善保管活動資料。

三、公宣組：

- (一) 負責宿舍美化工作。
- (二) 負責製作活動所需各項文宣品。
- (三) 管理本會官方網站。

四、總務組：

負責一切經費保管、收支之管理並公布帳目。

五、刪除。

六、器材組：

- (一) 保管本會財產及建立財產清冊。
- (二) 借用、歸還活動所需之器材及場地。

第三章 選舉、罷免

第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會組員一年以上之資格，由住服組組長或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四條 宿舍長候選人皆須具備本會組員 6 個月以上之資格，由住服組組長或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 樓長候選人皆須具備本會組員之資格，由現任會長或宿舍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之一

執行秘書組、活動組、公宣組，各組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會組員 6 個月以上之資格，由現任會長主持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榮譽顧問候選人須曾經擔任會長、宿舍長、樓長或各組組長一年以上之資格，由現任會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結果送學務處住服組備查。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如不符以上參選資格，則可逕行連署達該職務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使得以參選。

第十七條 當上述職務人選無法由選舉產生時，由各系主任推薦優秀人選，經學務處遴選候選人，由宿委會議表決後，派任之。

第十八條 會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宿舍委員會委員連署，提出彈劾理由，報請學生事務長主持學務會議，通過罷免。並即時選任出臨時會長，完成其任期。

第十九條 宿舍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該宿三分之二以上住宿生連署或宿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彈劾理由，陳請會長，報請學務處住服組組長，主持臨時宿舍會議，始得罷免，知會學務處更動，並即時選任出臨時宿舍長，完成其任期。

第二十條 樓長如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該層二分之一以上住宿生連署或宿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陳請會長，始得彈劾；並知會學務處更動。並即時選任出臨時樓長，完成其任期。

第二十一條 凡當選或擔任本會幹部皆須具本會之幹部切結書，使生效之；反之則視為自願放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宿舍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幹部會議：副宿舍長以上幹部參加。（含各組組長）

（一）常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開或經由宿舍二分之一幹部連署後，會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會無故不召集時，得經由學務處核准逕行召集之。

二、室長會議：室長以上幹部均得參加。（含各組組長）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臨時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室長連署後，會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室長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會議紀錄由宿舍委員會確認後，再送交學務處備查。

第五章 幹部考核

第二十三條 獎勵：

（一）凡擔任會長、宿舍長、樓長、各組組長及組員者，每學期考績成績滿七十分(含)以上者，享有幹部獎勵金及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未滿七十分，享有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每學期期末施行幹部考核，由會長依幹部切結書規定，將按考績分數比例建議幹部獎勵金及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送請學務處住服組核定。

（二）刪除

（三）對宿舍具有特殊貢獻及優良品蹟者，另案陳報學務處簽請獎勵

（四）凡擔任會長、宿舍長及樓長每學期依契約規定完成服務時數，並通過考核後，可享有免費住宿。

第二十四條 懲處：

（一）六十分（不含）以下者，須退出宿委會並不得享有任何賦予之權利與福利。

（二）幹部失職或違反本會幹部切結書之約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未滿任期之幹部不得享有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及幹部獎勵金；後續接任之臨時幹部可享有保證床位免抽籤優先住宿權及幹部獎勵金則須以任期比例換算。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

（一）(刪除)。

（二）補助：申請學校酌予補助。

（三）其他收入：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宿委會所訂定之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經宿委會幹部召開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生必須遵守之。

第二十七條 宿舍自治幹部之會議、訓練及獎勵等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宿委會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